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07年7月17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、 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 (申請人備齊證件)]) --> B{2. 審查} B --> C[1.1. 通知補件] C --> D[2.2. 補正資料 審查] D --> E([1.2.1. 駁回]) B --> F[3. 調財稅、稅籍 資料及審查 ■區公所調財稅 (13天內完成) ■里幹事訪視初審 (10天內完成) ■公所複審與審查小組會 議(10天內完成)] F -->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1+2+3 = 33日 (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15天)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	4、9日

辦理總期限：42天(含假日，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15天係另計)